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淑雯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1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2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3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4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6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3
08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09 務人租屋居住，114年度領有租金補助新台幣（下同）3,600
10 元，與前配偶育有一名民國103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每月
11 領有兒少補助2,479元。另查，債務人勞保投保於職業工
12 會，每月自行繳納之勞健保費為2,925元，於一心牙醫診所
13 擔任牙醫助理，依據該診所114年1月14日陳報，月薪3萬5,0
14 00元，年終獎金3萬5,000元（月平均為2,917元）。是以，
15 債務人之月收入，加計年終獎金月平均，以及租屋補助，扣
16 除勞健保費後，平均實際可支配收入為3萬8,592元。以上並
17 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狀、在
18 職證明書與診所回覆等在卷可稽。

19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
20 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
21 償，每期清償1萬5,078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
22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3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財產（南山人壽及宏泰
24 人壽之保單，調查結果，保單解約金均不符可扣押標準，非
25 為有清算價值財產，且宏泰人壽保單已於113年12月6日遭臺
26 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解約），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7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28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9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30 人之受償總額。

31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2萬3,639元，

01 高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但未
02 提出全部支出證明文件，僅得以1萬9,248元計算。另債務人
03 所陳報之子女扶養費6,000元，依據上揭新修正規定，要屬
04 合理。

05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3萬8,592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06 支出後，每月1萬5,078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
07 額全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08 行。

0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11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2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3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5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6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7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8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9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0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21 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6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7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8 生活限制：

29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30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1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2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	356874	14.30%	2156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	42.93%	64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8005	17.15%	258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639577	25.62%	3863
債權總額	2,495,941	每期金額	15,078
清償成數	約43.5%	還款總額	1,085,616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